

物流政策辑要

(援企稳岗专题 2)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0年2月14日

国家政策：

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2020.2.1）

2.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2.2）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2020.2.7）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2.7）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2.9）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2.10）

地方政策：

1. 河南省：运输物流企业享受金融和财税政策支持

2. 湖北省：给与送餐平台提供的无接触送餐财政补贴
3. 浙江省：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助力防疫物资运输
4. 福建省：着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国家政策

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2020. 2. 1

政策亮点：把物流运输行业列入疫情防控信贷支持企业名单

政策范围：疫情防控、金融支持疫情防控、骨干企业名单制管理

关键词：运输物流、信贷支持、金融服务、优惠利率、人民银行

《通知》要求，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通知》要求，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通知》要求，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

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点评：以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对包括运输类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利于激励相关骨干物流企业参与应急运输保障。把参与小微企业列入扶持提供差异化优惠金融服务，利于参与应急物流的中小微物流企业纾解资金困境。

2.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2020-2-2

政策亮点：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重点应急保障企业

政策范围：疫情防控、财政资金支持防疫、融资担保

关键词：财政贴息、普惠金融、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通知》要求，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通知》明确，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 月 31 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通知》要求，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点评：财政资金支持疫情防控，利于解决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的物流企业后顾之忧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物流企业的资金困境。通知附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2020.2.7

政策亮点：给与应急物资及医药物资收储、运输企业资金支持

政策范围：疫情防控、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关键词：企业名单、申报流程、发放对象、利率和期限

《通知》要求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明确支持范围是，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通知》明确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

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通知》要求，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发放对象是，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通知》要求，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点评：五部门联手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同时明确支持范围，申报流程并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相关生活物流服务企业、医药物资储运企业及应急保障物资运输企业可享受该政策。“通知”还提出湖北等十省市省市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2020. 2. 7

政策亮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范围：疫情防控、税收政策

关键词：免征增值税、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

《公告》要求，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公告》要求，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公告》要求，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

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点评：以税收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对因疫情影响发生亏损的四类企业，最长结转年限从 5 年延长到 8 年，交通运输业是四类企业之一。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所得收入享受收增值税。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 号)2020. 2. 9

政策亮点：推动发展供应链金融保企业融资供给

政策范围：疫情防控、金融服务

关键词：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

《通知》提出，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通知》提出，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通知》提出，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点评：“通知”明确提出以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纾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发挥产业金融服务作用，增强企业在疫情防控战中稳健发展。“通知”还提出以供应链上下游合作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给疫情防控战中的创新发展指明方向。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2020. 2. 10

政策亮点：出口货物劳务应退税免并可在线申请

政策范围：疫情防控、税收征收管理

关键词：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

《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公告》明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点评：利用税收政策支持疫情防控，落实“稳外贸”政策，给与国际商贸物流等服务企业相关申报出口退（免）税，并可网上申报，充分考虑疫情期间企业的申报便利。

地方政策

1. 河南省：运输物流企业享受金融和财税政策支持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2.13）

在强化金融支持方面——

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积极采取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

等措施给予支持，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依托权益性交易场所建设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2020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鼓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为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转贷、贴息等服务，引导银行压降成本费率，确保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0 基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利率在原有合同约定基础上可适当下浮。**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降低或取消与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担保项目的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实行“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按政策降低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政府性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网上融资快速对接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企业成本。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供给，大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辟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

在加强财税支持方面——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围绕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将中小微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对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产品，政府进行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减免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投入，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延期缴纳税款。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 3 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 湖北省：给与送餐平台提供的无接触送餐财政补贴

《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2020.2.2)

一是全面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各项政策，突出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的落地落实，抓好医药、医疗、医用物资，蔬菜等农产品，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落实。

二是支持农副产品和医护物资供给补助政策

根据蔬菜等农副产品调运量，对企业流通环节费用给予财政补助，支持流通企业加大组织供应力度。对我省从事蔬菜配送的企业，根据配送量给予财政补贴。对组织销售供应的大型超市适当给予财政补贴。

省级财政在原有医药储备资金基础上，再增加资金、扩大储备，同时安排医药物资调配资金，鼓励省内各医药物资生产企业组织生产、收储、调配。坚持急事急办原则，省级统一调配医药物资，采取先行组织调配、再结算资金的方式，财政可

先行办理资金支付。

对省内防控应急物资调运车辆通行费给予减免。

三是鼓励推广无接触餐饮配送经营模式，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对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用进行补贴

城市管理部门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1 日内办结。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送餐平台提供的无接触送餐订单数据，按月统计，以每单 1 至 3 元标准申请财政资金进行补贴。鼓励订餐平台减免消费者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

3. 浙江省：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助力防疫物资运输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2020.2.5）

在加强信贷纾困方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全力做好纾困工作。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面临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妥善安排还款方案，直到“一级响应”解除为止。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央行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贴息性奖励。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关贴息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在降低融资成本方面。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倾斜，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推进包括循环贷在内的中期流贷服务模式，推动转贷成本持续下降。灵活使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充分发挥各地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转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在优化金融服务方面。组织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开展线上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匹配。积极使用人民银行防控疫情专项再贷款资金，降低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生产运输销售的重点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建设，建立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员，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

流程，精简小微企业申贷证明材料，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在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方面。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着力做好涉及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免收担保费。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担保责任额的 0.3%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减收费用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4. 福建省：着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2020. 2. 6)

在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方面

减免相关税费。严格落实中央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和支持保供的税费政策措施。同时，福建省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征或者免征，具体减免期限由各地根据疫情实际情况确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企业免征 2020 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在疫情期间可以依法延期缴纳税款。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企业补缴延期的社会保险费，延期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延期缴纳工伤、失业保险费，导致工伤、失业保险基金出现缺口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可按规定程序申请省级调剂金补助。疫情期间，将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在着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方面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免收或减半收取 3 个月左右的房租；对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鼓励其他业主（房

东) 为租户减免租金。

实施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给予不低于 3 个月的运营补贴, 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 最高 50 万元。各地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办法。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增加春节短周期电量 3 亿千瓦时, 将电力用户春节短周期电量使用时间延长至 3 月底, 支持企业加大生产。对日均用气量 5000 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 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3 月 12 日期间, 按实际用气量继续给予降低 0.3 元/立方米的优惠, 单家企业优惠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 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 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 再延长 30 天。

在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方面

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2020 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支持企业引工稳工。对在疫情期间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各类社会机构、个人为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的, 各地可适当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经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 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可提高到 2000 元/人; 对上述企业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 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的生活补助, 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 补助期限为 30 天。

加强企业复工服务。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各项工作, 做到有效防控与有序复工相结合。深化服务民营企业“三个一百”活动等挂钩帮扶企业制度, 用好“政企直通车”平台, 整合“福企网”、“福企云”等平台资源, 在疫情时期为企业提供信贷融资、减税降费、人才用工、法律咨询等服务。

相关政策目录

——援企稳岗专题 2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2020.2.1
2	财政部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2020.2.2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2020.2.7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020.2.7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2020.2.9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2020.2.10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